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沈于政〔2020〕62号

签发人：高政威

关于于洪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.3496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3496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光辉街道光辉畜牧场为 V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8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28.8420 万元。

因光辉畜牧场为国有农场职工都已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本次

征地无需要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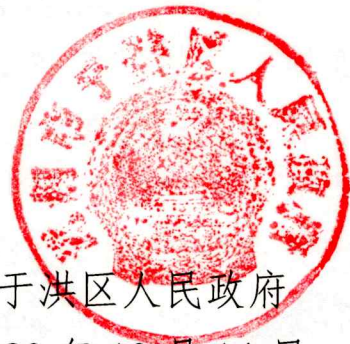
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光辉畜牧场为国有农场职工都已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不需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2018年11月30日将征地补偿费28.8420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盛京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、0332310102000025763）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于洪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0.3496公顷（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.3496公顷，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）。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号）文件规定，等别为4等（80元/平方米），缴纳金额为27.9680万元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孔令江，联系电话：13019345333）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